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729/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7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謝偉銓議員“改革房屋政策，解決住屋問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2021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02/20-21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柯創盛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就謝偉銓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等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柯創盛議員；及
 - (ii) 郭偉強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5. 亦謹請議員注意，上述議案原訂於2021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現已順延至202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改革房屋政策，解決住屋問題”議案辯論

1. 謝偉銓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改革香港的房屋政策，切實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從而為他們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生活質素，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制訂人均居住面積指標，讓港人‘住大啲、住鬆啲’；
- (二) 制訂住屋開支佔家庭入息比例指標，使公私營房屋的樓價和租金維持在合理及可負擔的水平；
- (三) 優化置業階梯，包括改革資助出售房屋的抽籤制度，讓中產階層、單身人士及青年人也看得見‘上車’的希望；
- (四) 檢討公屋富戶及寬敞戶政策，並研究引入租金較高的資助出租房屋；
- (五) 積極應對人口及樓宇老化問題，鼓勵居家安老及長幼共融，以新思維加快舊區重建；及
- (六) 重組政府架構下的房屋、土地、運輸及環保政策範疇，並加強政府作為‘促進者’的角色，以提升覓地建屋及審批發展項目的效率。

2. 經柯創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住屋問題長期困擾市民，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改革香港的房屋政策，切實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從而為他們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生活質素，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制訂人均居住面積指標，讓港人‘住大啲、住鬆啲’，**並將指標納入《長遠房屋策略》（‘《長策》’）**；
- (二) 制訂住屋開支佔家庭入息比例指標，使公私營房屋的樓價和租金維持在合理及可負擔的水平；
- (三) 優化置業階梯，包括改革資助出售房屋的抽籤制度，讓中產階層、單身人士及青年人也看得見‘上車’的希望；

- (四) 檢討公屋富戶及寬敞戶政策，並研究引入租金較高的資助出租房屋；
- (五) 積極應對人口及樓宇老化問題，鼓勵居家安老及長幼共融，以新思維加快舊區重建；及
- (六) 重組政府架構下的房屋、土地、運輸及環保政策範疇，並加強政府作為‘促進者’的角色，以提升覓地建屋及審批發展項目的效率；
- (七) **為《長策》制訂明確的房屋政策目標，包括將過渡性房屋納入住屋階梯、落實公屋‘三年上樓’的目標及協助市民置業等；**
- (八) **修改《長策》中公營房屋的供應量目標，並將此與‘三年上樓’的目標掛鉤；**
- (九) **於《長策》周年進度報告中，公布各項土地發展計劃及房屋發展計劃的進度，並交代計劃延誤或超支的原因；**
- (十) **研究修改及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及**
- (十一) **調整現行物業印花稅，在堵塞潛在‘假首置’避稅漏洞的同時，減輕真正首次置業者負擔。**

註：柯創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住屋問題長期影響民生，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改革香港的房屋政策，切實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從而為他們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生活質素，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制訂人均居住面積指標，**並在賣地條款訂定單位的最小面積及興建數量以規管‘納米單位’**，讓港人‘住大啲、住鬆啲’；
- (二) 制訂住屋開支佔家庭入息比例指標，使公私營房屋的樓價和租金維持在合理及可負擔的水平；
- (三) 優化置業階梯，包括改革資助出售房屋的抽籤制度、**不容許新建資助出售房屋業主以繳付補價解除轉讓限制，使有**

關單位只能在居屋第二市場流轉，讓中產階層、單身人士及青年人也看得見‘上車’的希望；

- (四) **就兌現輪候公屋‘三年上樓’承諾制訂時間表**、檢討公屋富戶及寬敞戶政策，並研究引入租金較高的資助出租房屋；
- (五) 積極應對人口及樓宇老化問題，鼓勵居家安老及長幼共融，**為公營房屋提供整全的復修及重建政策**，並以新思維加快舊區重建；及
- (六) 重組政府架構下的房屋、土地、運輸及環保政策範疇，並加強政府作為‘促進者’的角色，以提升覓地建屋及審批發展項目的效率。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